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學生實習成績評定辦法

第一條、本學院校本部全修生在學期間皆需在教會實習，為客觀評估實習成效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實習期間、時段

1. 實習生學年間所有實習工作從每學年十月第一週末開始，至每學年六月最後一週止，期間不得轉換實習工場或中途停止；寒假時，同學實習仍依學期間之辦法執行。若牧者有特殊事工期待配搭服事，請自行與牧者討論。
2. 每週實習時間，以四個時段為標準（上午、下午、晚上各為一時段）。若於機構實習以每週十小時為標準，欲於福音機構實習者，需先取得學務長之同意，且必須向學務長提出實習企劃書的申請。經核准，在機構的實習始得計入學分。
3. 暑期實習原則是七、八兩個月全時間實習；欲於福音機構（非CPE、宣教中心認可之海外短宣）實習者，需先取得學務長之同意。
4. 實習無論何故若中斷，應另擇期重新開始，當年已完成之實習記錄不列入成績計算。
5. 實習請假每學年不得超過三週。

第三條、實習成績以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分別計算，實習通過於下學期得1實習學分。暑假實習不計成績，但為畢業之要求。

第四條、教會實習成績由教會實習導師、學務處於期末評估成績，實習導師評分佔總分比之50%，學務處依據學生教會實習出勤狀況評分佔總分比之30%，學生繳交上學期、下學期以及暑假之個別實習工作計劃表、期末自我評估表、實習記錄表佔總分比之20%。

第五條、本校每學期評估學生實習成績，以基本分數八十五分為基準分加減之。學生實習成績在90分以上屬等級「優」，在89-80分屬等級「良」，在79-70分屬等級「可」，70分以下屬等級「劣」為不及格須重修教會實習。

第六條、學生於學期內實習成績之評定項目如下：

1. 自我了解與管理：由實習導師依據實習工作評估表評定。
2. 屬靈原則的了解與持守：由實習導師依據實習工作評估表評定。
3. 人際關係：由實習導師依據實習工作評估表評定。
4. 工作能力：由實習導師依據實習工作評估表評定。
5. 服事能力：由實習導師依據實習工作評估表評定。
6. 實習工作計劃表：由實習導師與學務處共同評定。

7. 同學期末自我評估表:由學務處評定。
8. 實習記錄表:由學務處評定。
9. 一週福音性行動心得報告:由學務處評定。

第七條、學生於學期內實習全勤者，學務處得予實習成績加 5 分。學生於學期內無故缺曠實習者，每缺曠一週扣實習總成績 10 分。逾二週無故缺曠或無故請假逾三週以上者該學期實習不予計分，必須重修。

第八條、實習登錄注意事項：學生須按規定完成實習要求，各類實習報表亦須按時登錄。若逾期未登錄上列表格，每遲交一天學務處將扣實習成績一分，並以此類推。

第九條、本辦法屬於管理規章，經『學務處』審議後公告實施；修改、廢止時亦同。